**寻 乌 县 审 计 局**

**审 计 通 知 书**

寻审通﹝2023﹞3号

关于审计寻乌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

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

寻乌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和我局年度审计计划，寻乌县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23年3月24日起，对寻乌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，重大事项将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请予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：刘海胜（中共党员）

审计组主审：刘少斌（中共党员）

审计组成员：蓝晓妍 林东方

附件：1. 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 2. 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3. 江西省审计厅文明审计要求

 寻乌县审计局

 2023年3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　寻乌县审计局办公室　　　 　　　 2023年3月21日印发  |

附件1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
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附件2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0797-2843422

附件3

江西省审计厅文明审计要求

一、审计要依法按程序；

二、遇事要先讲道理；

三、要善于听取他人的意见、尊重他人；

四、不讲粗话、大话、过头话、伤害他人感情；

五、对审计情况要如实反映，实事求是地处理；

六、遵守审计纪律，言行举止文明。